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	人姓名	潘政德	服務機關2.	政府法制處	職稱	1.處長 2.
申	報日	民國 099 年	12月25日	申報類別卸(離)職申	報	
	配化	禺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陳美伶	次子	潘〇區	ğ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県	條 鳳 山 市)42 地號	新庄子	段	597	10000 分之 1660	陳美伶	96年12月 21日	買賣	含建物 4,0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	形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縣 鳳 山 市 000 建號	新 庄 子	段	145.64	全部	陳美伶	96年12月 21日	買賣	含土地 4,0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乔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廢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額
通用歐普	(ASTRA	1.6CD A)		1,598	3	-		潘政	德		99年10月 1日	買賣	60,000	

福特六和(FESTIVA-4N)	1,498	陳美伶	94年12月24日	買賣	110,000	
------------------	-------	-----	-----------	----	---------	--

(五) 航空器

	ינ	制业应及级	國	籍標	不	所	有	ı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型	虱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771	75		得)時間	得)原因		19	154	-5%
本欄空白														

(六)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元)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832,28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另	列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臺幣臺	總額幣	或技總	斤合 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征	恵									52	,415
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征	恵									50	,4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 山新富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征	恵				- "					639	,344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臨 海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征	恵									359	,46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征	恵									116	,004
臺灣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征	恵										244
臺灣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征	恵										10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港都 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征	壱									5	,537
玉山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征	恵									,	40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征	恵										459
板信商業銀行樹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征	恵									4	,496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征	恵										70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新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征	恵										320
彰化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征	恵									1	,84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征	恵										16
高雄縣鳳山市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政征	恵										72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1,316,688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101,53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松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70,63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206,665
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62,46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 山縣府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824,944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205,19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1,68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鳳山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1,00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36,758
高雄銀行(公教儲蓄)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971
大眾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424,29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樹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345,409
彰化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伶	1,141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62,73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62,73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華隆股份有限公司(下市)	潘政德		229	10	新臺幣	2,290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下市)	陳美伶		2,158	10	新臺幣	21,580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下市)	陳美伶		204	10	新臺幣	2,040
華隆股份有限公司(下市)	陳美伶		335	10	新臺幣	3,350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市)	陳美伶		30,000	10	新臺幣	300,000
華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下市)	陳美伶		2,400	10	新臺幣	24,000

寶建(下市)	陳美伶	147	10 新臺幣	1,470			
皇帝龍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下市)	陳美伶	300	10 新臺幣	3,000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未 上市)	潘政德	50	100 新臺幣	5,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	.幣 元)			—			
名 稱代碼所	有 人買賣機構	單位數票面	價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	講單 位 數 「單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調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	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價	額外幣幣另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	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所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	上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務 人 及 地	址餘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時間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	· f臺幣 6, 476, 323 元))		**************************************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餘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時間原因			
公教低利貸款	潘政德	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曹公路 15	370,18	95年3月23清償高利貸 日 款			
公教低利貸款	潘政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 高雄縣鳳山市中正路 95	I 367.00	96年1月22清償高利貸 日 款			
房屋貸款(設定抵押)	潘政德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图 分社 高雄市鼓山區延平街 225	怎海 1,456,40	95年4月21			
公教低利貸款	陳美伶	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曹公路 15	389,62	95年4月28清償高利貸27日 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松分行	127 012	96年8月22	清償高利貸	
公教低利貸款	陳美伶	高雄縣鳳山市鳳松路 3-4 號	137,813	日	款	
	n+-> /^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		98 年 11 月	購屋貸款	
公教房屋貸款	陳美伶	高雄市裕誠路 394 號	1,144,103	23 日	牌庄貝林	
		永豐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96 年 12 月		
房屋貸款(設定抵押)	陳美伶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78	2,811,190		購屋貸款	
		號		21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ł)]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机	空白																				

(十三) 備 註

保險:

- 1.要保人:潘政德;保險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全福還本終身險;保險期間:89年4月 8日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年、每年年繳保費 64,800元。
- 2.要保人:潘政德;保險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郵政十五年期滿小太陽兒童儲蓄壽險;保險期間:89年12月8日至104年12月7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15年、每月月繳保費684元。
- 3.要保人:陳美伶;保險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鴻福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88年3 月4日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20年、每年年繳保費18,786元。
- 4.要保人:陳美伶;保險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郵政簡易人壽步步高升保險;保險期間:97 年 5 月 15 日至 103 年 5 月 14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6 年、每年年繳保費 94,286 元。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潘政德